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暨审计委员会监督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执业准则的要求，致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。

2024 年 10 月，致同就整体审计策略、审计时间节点及人员安排、重点审计领域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汇报。2025 年 3 月，致同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等内容与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。

经审计，致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

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，听取致同对审计工作的汇报，督促致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我们认为，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